电力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榆阳区长城本体部分电力线路电杆整改工程

工程地点：榆阳区

发 包 方：榆林市榆阳区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承 包 方：陕西振铭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5 年 10 月 28 日

电力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榆林市榆阳区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陕西振铭建设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真诚合作、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就榆阳区长城本体部分电力线路电杆整改工程承包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双方共同信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榆阳区长城本体部分电力线路电杆整改工程

2、工程地点：榆阳区

3、工程内容：榆阳区长城本体部分电力线路新建、拆旧、移改等（详见设计）

4、合同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天（如遇自然灾害及人力不可抗据等因素工期顺延）。

5、质量标准参照执行国家电网及相关电力线路架设标准。

第二条:合同使用的标准和适用法律

1、适用法律：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法规。

2、适应标准、规范：建筑工程质量评定验收标准及国家电力工程质量验评标准。

第三条:甲方的工作职责

1、场地具备施开工条件和完成时间要求。

2、甲方负责配合乙方开展线路架设通道障碍的疏通协调工作。

3、甲方按时向乙方提供工程施工图和施工变更单，进行方案审定及进行施工的确定。

第四条:乙方的工作职责

1、按照国家电力工程质量验评标准,认真组织完成施工任务。

2、与甲方签订工程施工合同和安全合同，并接受甲方管理人员对所有施工工程的质量检查监督。

3、在工程施工前，向甲方申报开工，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工程施工。工程竣工后，向甲方提出竣工申请，配合甲方做好工程竣工验收工作。

4、开展线路架设通道障碍的疏通协调工作。

5、对甲方检查中发现的不合格工程，乙方必须无条件返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

6、在工程中使用的器材、材料、必须安全、可靠、合格，并提供产品的出厂合格证明及相关检验、试验报告，保证正品质量。

7、因气候等不可抗外力因素造成的工期担搁，属自然延误，工期应顺延，施工期间，食宿自理。

第五条:工程款支付

1、本工程采用总价包干的方式承包，合同价款工程总造价共计费用:贰佰叁拾壹万零贰佰捌拾肆元整（2310284.00）含9%增值

税专用发票。

2、合同价款支付方式：转账

3、此价格为固定总价，合同总价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

4、合同价款支付金额和时间：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即人民币玖拾贰万肆仟壹佰壹拾叁元陆角整（924113.6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即人民币玖拾贰万肆仟壹佰壹拾叁元陆角整（924113.60）。审计结算后支付合同总价的20%即人民币肆拾陆万贰仟零伍拾陆元捌角整（462056.80），本工程无质保金，质保期为一年（质保期以验收之日起计算）。

第六条: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诉诸司法部门解决。

第七条:安全施工

在工程施工中，乙方确保工程施工科学、安全组织施工。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概不负责；由于乙方施工原因造成他人财产、人身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由于乙方施工原因造成线路、变电所停电等事故，所发生的损失，也均由乙方承担责任并担负全部经济损失。

第八条:合同的生效和份数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也具备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盖章）：榆林市榆阳区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上郡中路61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912－3455430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榆林西沙支行

帐号：102835272064

税号：11610802016083429X

签订日期：2025 年10 月28 日

乙方(盖章)：陕西振铭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榆溪大道阳光商务大厦14楼1405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3572679144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文化南路支行

帐号：61050169901000001035

税号：91610800MA70ADEC7L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